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可行权/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规定的不得行权/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第一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可行权/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要求，且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除 2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外，本次可行权的 30 名激励对象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除 2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外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9 名激励对象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

限售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的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行权/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行权/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8,200 份，行权价格为 45.445 元/份，同意 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,8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